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